

集府征告〔2024〕69号

**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南塘路与洋亭路交叉口东北侧地块
(J2024C004号)政府储备用地项目
征收土地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厦门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经《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集美区2024年度第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闽政地厦〔2024〕83号)批准，现需征收集美区灌口镇坑内村、上塘村、田头村集体土地，合计土地面积为19.2328公顷，作为南塘路与洋亭路交叉口东北侧地块(J2024C004号)政府储备用地项目用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土地征收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土地用途	征地面积 (公顷)	征地单位	被征地单位
南塘路与洋亭路交叉口东北侧地块(J2024C004号) 政府储备用地	工矿 仓储 用地	19.2328	集美区人民政府	灌口镇坑内村
				灌口镇上塘村
				灌口镇田头村

征收土地范围以《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集美区 2024 年度第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闽政地厦〔2024〕83 号)所批复的用地范围为准。

本项目截至签约期限届满，已与 1 个镇 3 个村集体经济组织、5 个村小组就补偿、安置等签订协议。

二、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被征地农民及其他权利人若对征收土地决定不服的，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可依法向福建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三、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被征地农民及其他权利人应服从城市建设需要，积极配合，确保土地征收工作顺利进行。

特此公告。

附件：《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集美区2024年度第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闽政地厦〔2024〕83号)

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 10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厦门市人民政府文件

闽政地厦〔2024〕83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集美区 2024 年度第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 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集美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申请集美区 2024 年度第十二批次土地征收的请示》（集府〔2024〕238 号）收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省政府授权（委托），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你区境内农用地 18.9909 公顷（含耕地 10.3795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你区灌口镇坑内村水田 1.9446 公顷、旱地 0.0464 公顷、园地 0.1734 公顷、其他农用地 3.6761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0061 公顷，灌口镇上塘村水田 7.7840 公顷、旱

地 0.5580 公顷、园地 2.8146 公顷、草地 0.0602 公顷、其他农用地 1.6824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1921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0425 公顷、灌口镇田头村水田 0.0465 公顷、园地 0.1099 公顷、草地 0.045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497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012 公顷，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 19.2328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你区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上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区和资源规划部门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区和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涉及各类保护区用地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区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此件主动公开)

— 2 —

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10 日印发
